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經商字第 107024253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
- 三、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重大政策」網頁。
- 四、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開，並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 3 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三)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43。
  - (四) 傳真：(02)23410103。
  - (五) 電子郵件：ywwu@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並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推動銀樓業落實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之建議要求，促使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銀樓業之定義，俾明確本辦法規範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銀樓業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銀樓業應定期參加洗錢防制之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銀樓業應每兩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銀樓業應由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執行情形，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經濟部應定期查核銀樓業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p>	<p>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有關銀樓業之定義，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是以，符合前揭資格標準之公司行號即有本辦法之適用，至於是否加入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則非所問，爰配合修正定義，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銀樓業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配合予以增訂，</p>

<p><b>第四條</b>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p> <p>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p>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前項及<b>第五條</b>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p>	<p><b>第三條</b>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p> <p>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p> <p>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前項及<b>第四條</b>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p>	<p>以資適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b>第四條</b>已變更條次為<b>第五條</b>，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b>第五條</b>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p>	<p><b>第四條</b>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p>	<p>條次變更。</p>

<p>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p>	<p>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p>	
<p>第六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第五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p>	<p>第六條 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p>	<p>條次變更。</p>

<p>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p> <p>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p> <p>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p> <p>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p> <p>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p>	<p>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p> <p>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p> <p>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p> <p>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p> <p>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p>	
<p>第八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對明顯重大緊急</p>	<p>第七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對明顯重大緊急</p>	<p>條次變更。</p>

<p>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第九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p>	<p>第八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資恐防制法，其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於移列至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援引之項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p>	
<p>第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p> <p>一、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p> <p>二、銀樓業應就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業者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教育訓練責任。</p>

<p>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p> <p>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p>		
<p>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明文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必要程序辨識、評估並瞭解風險，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明定業者應備置風險評估報告。</p>
<p>第十二條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並依據其修法說明，明定銀樓業應由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相關執行情形，且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定期進行完整獨立之內部稽核。</p>

<p>第十三條 經濟部應每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現地查核。</p> <p>前項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經濟部定期查核之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